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君
電話：(02)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29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函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要點

(A09000000E_11401293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31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31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313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送114年11月24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6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擲 章
2025/12/09 15:39:07

總收文 114.12.09



1140133091